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0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仲希

相　對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嚴偲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板小字第4086號民事判決聲請裁定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板小字第4086號民事判決主文，核有漏未按民事訴訟法第389條之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為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關於假執行之聲請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2項、第3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旨揭事件，查無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聲請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之114年度板小字第4086號民事判決，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

有脫漏之情事，是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於法不合，礙難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